

服务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校园保洁

①、服务内容

1. 商丘市第二高级中学校区保洁。

2. 办公楼（教学楼）的公共区域和卫生间，会议室和校园，垃圾日产日清，会议室会前会后保持整洁卫生；楼内的公共场地、走廊、楼梯及扶手、痰桶、各楼层墙面，包括对乱涂乱画的处理，各办公室外门表面及会议场所保洁等服务。

3. 垃圾收集。

4. 厕所各种设施设备清洁。

5. 室内花盆浇水及修剪，清洁。

②、服务要求

1. 校内广场、操场、道路表面保持干净，无积尘、无痰迹、无淤泥、无杂草、无落叶，无土块、砖石、纸屑、瓜皮、果壳、塑料袋等垃圾。

2. 校内宣传牌、护栏、路灯杆、树木、宣传栏等要保持干净、无痰迹、无污迹、无小广告、乱贴乱画等。

3. 及时清除绿化带、草坪上的垃圾。确保绿化带、草坪无杂物、无烟头、无果皮纸屑、无树叶、砖石等。

4. 广场水池水面及时清理，保持干净，无垃圾漂浮物。

5. 建筑物内的保洁标准：地面、楼梯和墙无尘土、无漆点、无痰迹、无污迹、无杂物、无脚印、烟头、果皮、纸屑等；天花板和墙壁无灰尘、无蜘蛛网等；门窗要保持干净，无灰尘、无痰迹、无污迹等；玻璃目视无水痕、无手印、干净整洁；扶手栏杆干净整洁、光亮如新；卫生间大、小便池外观洁净，每两周至少用酸清洗一次，池内无粪迹尿垢，地面洁净，无异味、无水迹、无便纸、无杂物散溢；建筑物内和外墙无广告、乱贴乱画等。

6. 垃圾箱要做到每日无堆积垃圾，无异味，并定期消毒。垃圾箱周围地面保洁干净。

7. 随手关闭公共场所长明灯，关闭长流水龙头。公共场所保洁范围内卫生间需要维修的照明灯、上下水管、水龙头等及时报修。

8. 积极配合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工作。

③、人员要求

序号	岗位	要求
1	管理人员	身体健康，五官端正，精神面貌好，高中以上文化程度，经过物业管理相关专业培训，持证上岗，爱岗敬业，政治觉悟高，责任心强，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和沟通协调能力，工作时间内坚守岗位，做到随叫随到，全天候通讯畅通。
2	保洁人员	身体健康，五官端正，精神面貌好，18 岁以上 60 岁以下。

（二）校园宿管服务

①、服务内容

1. 保卫部分:住宿学生出入检查，外外来人员来访登记，学生疾病记载，夜晚查房等工作。

2. 宿管部分:住宿学生的日常管理，宿舍内外的安全、卫生与管理，公共设施、设备的日常管理、定期安全巡查、消防设施维护。每天检查督促有课学生上课，登记不上课的学生名单，严格执行宿舍作息制度。

3、其他内容，根据采购人需要，提供消毒等服务。

②、服务要求

1、门卫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。

2、选派素质良好、服务热情，身体健康的宿舍管理人员(包括常驻现场负责人)进驻现场工作定现场主管人员，具体安排及全面督导日常宿管服务工作，巡逻时注意安全防护、保卫情况及做好工作记录，及时处理甲方投诉，并保持与甲方相关负责人的日常联系。

3. 要保障住宿学生的安全，及时处理各种安全隐患，包括水、火、电及各种安全隐患等，因管理原因造成学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严格执行作息时间及登记制度，上课时间清点人员并督促其上课。如权限以外，要及时上报学校主管部门，重大火情及刑事案件要及时报警。

4、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，在工作期间必须统一着装，佩戴标志，行为规范，服务主动、热情、保持良好的形象;乙方严格教育、管理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，遵守甲方所订立的规章制度，维护甲方一切公共设施。乙方自行做好员工思想道德教育和相关业务培训工作，对有违法乱纪或违反甲方款项规定的乙方员工，乙方必须予以严肃处理;乙方员工不得参与甲方的工作事务。

5、负责承担员工的安全责任、工资、劳保福利及其它费用。

6. 有关部门检查工作时，乙方必须配合好宿舍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，并按乙方的职责和甲方的要求保证检查合格。

7. 如遇大风、水漫、大雪等意外情况，有义务在甲方的统一指挥下参加抢险工作。

如遇甲方有临时重要活动、上级领导检查等活动，乙方应根据情况增派人员，以保证甲方良好的社会形象。

8. 积极配合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工作。

③、**人员配备要求**:敬业，协调管理能力强，责任心强。